

基隆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使本分公司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本管理規章。
- 第二條、 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應依規章行之。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分公司全體員工。
-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係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必須執行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勞安處)負責釐訂規畫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督導各一級單位執行與其所屬部門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第六條、 本分公司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本規章，如有違反從嚴議處，其主管應經常輔導、查核所屬員工遵守情形。
- 第七條、 本分公司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第八條、 本分公司員工如發現設施及作業上有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第九條、 本分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由分公司總經理或其代理人(副總經理、主任秘書、港務長、總工程司)綜理。
- 所稱各級主管為各處處長(副處長)、督導、經理(當班主管)。
- 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為船長、輪機長、高級工程師、管理師、副工程師、技術員等。
- 所稱工作場所為各級主管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所稱作業場所為各管理、指揮、監督人員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於指派工作前，應確認工作人員身心狀況；工作人員如有身心不堪負荷所派工作時，應提出報告適時予以調整。
-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告示、標示、信號、說明等，應切實遵行並妥善維護。
- 第十二條、 禁止閒雜人員進入之場所，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 第十三條、 本單位指派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時，應指定或由職等（級）最高者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 第十四條、 進入港區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其合格證件與操作人員證照，各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隨時查驗。
- 第十五條、 本分公司工程外包，管理、指揮、監督人員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本單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採取之措施；施工作業時，應隨時檢查、輔導承攬人確實依照安全衛生規定工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第十六條、 如須與其他單位或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訂定協議組織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統一指揮；須共同作業部門，應依規定事先辦理申請。
- 第十七條、 全體員工對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第十九條、 各部門遇有事故發生時，不論事故大小，均應將災害事故情形（含人、事、時、地、物）儘速報告主管轉知業務有關權責單位處理。
-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應適時宣導勞安法令相關規定及職災案例，使勞工周知。

第三章 各級主管及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第一節 分公司總經理之安全衛生職責

- 第二十一條、 綜理全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第二十二條、遴選適任之管理人員，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第二十三條、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第二十四條、核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寬列安全衛生管理經費。

第二十五條、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責成各級單位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目標之達成。

第二十六條、與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協調、連繫。

第二十七條、親自領導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宣導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要求員工確實遵行，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第二節 各級主管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督導所屬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第二十九條、指導所屬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第三十條、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第三十一條、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第三十二條、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議，擬訂安全作業標準及自動檢查表。

第三十三條、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作業。

第三十四條、宣導及協助所屬瞭解與工作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分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推動所屬健康管理有關措施。

第三十六條、與其他部門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第三節 管理、指揮、監督人員之職責

第三十七條、配合主管與勞安處負責辦理所轄作業場所一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三十八條、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險因子，對於所屬人員應實工作安全衛生有關之講解與訓練。

第三十九條、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險因子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必要時得向主管或勞安處報告。

第四十條、督導所屬人員確實執行各種機械、設備必要之保養與自動檢查，查核檢查記錄並追蹤改善。

第四十一條、經常巡視作業場所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狀況，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第四十二條、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用具，並實施安全教導、訓練，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並定期保養檢查。

第四十三條、召集並負責擬訂安全作業標準及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表。

第四十四條、教導及督導所屬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進行作業。

第四十五條、事故發生應迅速妥善處理，並立即報告主管連繫有關權責單位，對傷者必要時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第四十六條、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

第四節 員工之安全衛生職責

第四十七條、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四十八條、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第四十九條、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第五十條、依規定穿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第五十一條、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第五十二條、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第五十三條、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第五十四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具備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第五十五條、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第五十六條、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第五十七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並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四章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第五十八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主管應即令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五十九條、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按排定日期赴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

查。

第六十條、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反映建議予以調整其工作性質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第六十一條、對於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應經由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規定之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始可作業。

第六十二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其操作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充任之。

第六十三條、為因應消防、工安、環保等災害，應訂定周詳之緊急應變計畫，讓參加成員共同參與，每年演練一至兩次，以提高救災之效率，減少災害造成之損失。

第六十四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督促所屬接受各項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十五條、各級管理及現場負責人員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墜落之虞者，應供給安全帽等、安全背心、安全鞋等防護具使勞工著用。

第六十六條、各級現場負責人員對於勞工於水上作業有沉溺致死之虞時，應使勞工船穿著救生衣並於該場所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第六十七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予宣導，並督促所屬員工遵守本分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十八條、各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擬訂各類機具及裝卸、倉儲之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十九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對於安全作業標準，如因工作型態，方法變更時，應隨時建議檢討修訂，以維作業安全。

第七十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隨時應用各種機會教導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使作業勞工均能充份瞭解。

第七十一條、職業災害發生除依規定通報外，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

督有關人員，應調查分析災害原因，研擬改進措施與建議。

第五章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第七十二條、本分公司所有設備、機械、車輛…等，各有關一級權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執行各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第七十三條、各有關一級權責單位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七十四條、各有關單位就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七十五條、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機關。

第七十六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經常赴現場單位，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並輔導改善作成紀錄備查。

第七十七條、各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檢查週期、檢查項目，執行各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督導作業勞工實施檢點；各項檢查、檢點執行情形均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七十八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應確實辦理改善，並列管追蹤作成紀錄備查。

第七十九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應經常巡視工作場所、作業場所，檢查所有機械設備、作業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衛生規定，作業勞工是否依規定實施作業，巡視中發現不合職業安全衛生

規定者，應協調改善或作相關處置。

第八十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十一條、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分公司各單位及員工得提出修正建議事項。

第八十二條、本規章經簽奉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